

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局和省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所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荆州市分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对外公示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范围、业务办理流程 and 咨询电话等，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业务，全年共办理并公开行政审批许可事项 112 笔。依法查处外汇违规案件，全年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5 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荆州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不断强化组织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荆州市分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外汇行政许可办理渠道和联系方式，主动做好外汇便利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荆州市分局主动公布政务监督电话，虚心接受市场主体对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价。2024年，全辖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方面还有待加强。下阶段，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总局、省分局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